

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同泰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 性公告

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同泰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合同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同泰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，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同泰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：同泰慧选混合

基金代码：A类 008093/C类 008094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19年12月17日

基金托管人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第五部分“基金备案”第三条约定：“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，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，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，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。”

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12月17日，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2年12月17日。2022年12月17日为非

工作日，因此若截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日终，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（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），基金管理人将终止《基金合同》，并按照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2、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、登载媒介、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，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。

3、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tongtaiamc.com）或拨打客服电话 400-830-1666 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，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。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